

糾 正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偵審于非共諜案期間，有蘇○挺等11位被告於審理中陳述或於押房報告表示其在調查局或保安處有受到刑求拷打、深夜訊問、疲勞訊問等不人道待遇，軍事審判官雖知悉未進行處理，另8人於申請補償時亦有類似侵害人權之主張。又6位被告徒刑或感訓期間屆滿，保安司令部未立即依法釋放，甚至有7人獲判無罪卻對其進行感訓，限制人身自由長達1年半，保安司令部因不當裁判而造成國家補(賠)償被裁判者或其家屬共2億4113萬3千元，核有嚴重違失。另洪世鼎、朱瑜、賀德巽及張則周並未參加組織活動或提供資料，被該部以參加叛亂組織為由分別判處13年及10年之徒刑，其中洪世鼎、朱瑜之子洪維健於4歲半被送至土城之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與母親同住至小學3年級，成為臺灣最小政治犯。而臺灣省社會處心理學班負責人鹿○勳等5人獲自新運用無須送審，不但依法無據，相較於其他受審之人亦顯失公平。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民國(下同)39年2月6日原內政部調查局偵破『中共中央社會部臺灣工作站』案件(下稱于非共諜案)，除中共情報人員于非(原名：朱芳春)先行逃回大陸，該局先後逮捕國防部中校參謀蘇藝林、教育部編審

委員會幹事徐○、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學運領袖于凱、中共情報人員蕭明華等涉案人員共105人，其中30人被判死刑槍決，另75人均遭軍事法院判處10年至15年有期徒刑在案。本案株連甚廣，然被逮捕者中不乏未具中共情報人員身分、從未參加情報活動等與從事匪諜行為顯屬無干者，卻受不當牽連而致銀鐐入獄，或遭槍決，財產亦遭特務人員侵吞，迄今未獲平反。究本案被逮捕者是否均真為『匪諜』？有否遭不當逮捕，甚或受有濫刑逼供？軍事法院審理過程是否涉有不當？有無冤獄或冤死情形？有多少被害人未獲平反或補償？未獲平反或補償之被害人有無提起再審、國家補償及其他救濟途徑之可能性？」一案，經本院調查發現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辦理偵審于非共諜案確有侵害人權，造成嗣後鉅額賠(補)償等違失，爰提案糾正。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自39年5月至41年1月間有7份保安司令部判決共列118位被告，死刑計35人、無期徒刑1人、有期徒刑計36人、緩刑1人、無罪計25人、不受理1人、感訓19人，其中因梁○濬及蘇○挺於第6份及第7份判決重複出現，故實為116人。其中蘇○挺等11位被告於保安司令部審理中陳述或於押房報告表示其在調查局或保安處有受到刑求拷打、深夜訊問、疲勞訊問等不人道待遇，軍事審判官雖將其陳述記明於筆錄及將押房報告附卷，惟判決中並無隻字片語加以論述如何處置，嗣後依法向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之文件中亦有類似主張，上開偵審方式嚴重侵害人權。又6位被告徒刑或感訓期間屆滿，保安司令部未立即依法釋放，甚至方○漁、呂○濤、賴○三、羅○祥、陳○立、劉○塵、甘○鵬等7人雖獲判無罪，惟保安司令部卻對該7人進行感訓，使該7人未經審理即遭限制人身自由長

達1年半，嚴重侵害人身自由，並造成後續冤獄賠償。保安司令部因不當裁判而造成國家補(賠)償被裁判者或其家屬共2億4113萬3千元，核有嚴重違失。

(一)自39年5月至41年1月間有7份保安司令部判決共列118位被告，死刑計35人、無期徒刑1人、有期徒刑計36人、緩刑1人、無罪計25人、不受理1人、感訓19人，其中因梁○濬及蘇○挺於第6份及第7份判決重複出現，故實為116人：

1、表列如下：

判決字號	刑度	人名	人
39.05.11(39) 安澄1139 (9人)	死刑	鄭臣嚴(警)、王○煜(警)、林○(警)、龍○典(警)、龍○電(警)、方○(警)	6
	15年	吳○樞(教)、陳○(公)、李○特(民)	3
39.07.24(39) 安澄1576 (18人)	無罪	方○漁(教)、呂○濤(公)、賴○三(公)、羅○祥(警)、陳○立(警)、劉○塵(警)、甘○鵬(警)、蕭○柱(公)、張○亨(警)、梁○誠(公)、陳○文(軍)、何○秀(民)、曾○耀(警)、朱○良(民)、余○中(民)、王○山(民)、江○(警)、鄭○桂(警)	18
39.09.05(39) 安澄2467 (16人)	死刑	蕭明華(教)、鄭○春(公)、周○夫(公)、吳○祥(公)	4
	15年	袁○匡(公)	1
	13年	黃○彰(公)、袁○士(學)、洪世鼎(公)、朱○福(民)	4
	10年	賀德巽(公)、朱瑜(公)、馬○齡(學)、張則周(學)、陳○匡(軍)、查○年(軍)	6
	無罪	宋○貞(軍)	1
39.12.27(39) 安澄0006 (4人)	死刑	段光洪(軍)	1
	15年	李○昌(民)	1
	5年	吳○民(教)	1
	不受理	吳○天(民)	1
40.06.29(40) 安潔0436 (19人)	死刑	蘇藝林(軍)、孫玉林(民)、于凱(學)、陳平(民)、周○粟(民)、安○林(軍)、張慶(學)、嚴○森(公)、田○彬(警)、劉○杰(民)、徐○(公)、余○(公)、葛○卿(軍學)、譚○坦(民)、林○成(民)、簡○生	19

		(民)、馬○樅(公)、李○驊(民)、白○寅(軍)	
40.06.29(40) 安潔0436 (38人)	15年	姜○權(學)	1
	11年	胡○昇(民)	1
	10年	路○書(軍)、徐○華(民)、關○元(公)、王○祿(軍)、謝○倫(民)、游○(公)、謝○楷(公)、石○岑(學)、路○信(學)	9
	5年	王○雷(學)	1
	6月緩刑2年	夏○仙(學)	1
	無罪	柏○笙(軍)、梁○濬(軍)、鄧○明(軍)、董○瓚(軍)、安○(黨)、尤○媛(民)	6
	感訓	周○文(民)、宋○斌(教)、戴○容(民)、廖○英(民)、朱○華(民)、徐○淮(民)、李○岩(軍)、董○榮(學)、林○剪(學)、來○裕(學)、蘇○挺(學)、廖○棣(教)、陳○仁(民)、徐○章(民)、成○發(學)、宓○(學)、盧○慧(學)、林○芳(學)、楊○琴(民)	19
41.01.02(41) 安潔1075 (14人)	死刑	宮樹桐(軍)、梁○濬(軍)、蘇○挺(學)、遲○春(軍學)、陳○俊(教)	5
	無期	李○萃(民)	1
	15年	張○生(教)	1
	10年	王○敏(軍學)	1
	7年	李○(軍學)、宋○卿(軍)、王○寰(軍)、王○品(軍)	4
	5年	王○羣(軍)、王○銘(教)	2

2、7份判決所載事實：

- (1) 39年5月11日(39)安澄字第1139號判決事實：
緣在逃主犯于非(別號亦同，化名李德貴、朱芳春、李振中)、陳平(即陳春暉)均係叛徒，組織「新民主主義青年同盟」之主要份子。于非曾於38年3月至6月間，在臺灣省社會處創設之社會科學研究班擔任心理學講座，參加聽講者有鄭臣嚴、王○煜、吳○樞、陳○、陳平等百餘人，心理學班結束後，于非又以讀書會為名，

秘密引誘思想搖動之青年參加「新民主主義青年同盟」之叛亂組織。初由陳平吸收鄭臣嚴、王○煜、吳○樞、陳○4人，繼由王○煜、鄭臣嚴介紹林○加入，因鄭臣嚴係本省警察學校訓導員，又吸引該校第1期學生龍○典、龍○電、方○、李○特4人歸其指揮，該龍○典、龍○電、方○均在高雄縣警察局服務，與鄭臣嚴有密切聯絡，並有約定秘密通訊方法，以調查軍隊動態、船隻往來及要塞佈置等情形為任務。39年元旦，鄭臣嚴赴高雄向龍○典等個別談話時，方○繪要塞一圖、龍○電繪港口一圖，均由龍○典轉交鄭臣嚴；林○係擔任進行所謂和平運動、解放臺灣；吳○樞則探聽軍事消息及地方上政治情形；陳○則蒐集地方消息及吸收優秀人士參加組織，分工合作，各有任務以及其秘密活動之地域。主犯于非常在香港、臺灣奔走，其行動與王○煜、鄭臣嚴均有密切聯絡，且進出臺灣均有王○煜等利用職權予以便利。又王○煜前在高雄岡山充任警察所長，於37年職務移交時，將未列冊之公有十四年式手槍、子彈44發占為己有，藏放行李箱中，寄存鄭臣嚴家。

- (2) 39年7月24日(39)安澄字第1576號判決被告之主事實：本案被告方○漁等因鄭臣嚴等叛亂案涉有嫌疑，經臺灣省警務處及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先後拘解到部，相關事實詳如鄭臣嚴等上開(39)安澄字第1139號判決所載。
- (3) 39年9月5日(39)安澄字第2467號判決事實：緣在逃匪諜于非(原名朱芳春；化名李德貴、李振中)於37年8月底潛入臺灣，38年春利用其在臺灣省社會處主辦實用心理學補習班主講心理學

機會，吸收另案被告陳平等。於38年7月間出而組織讀書會，邀集心理學班學生周○夫、鄭○春、吳○祥、黃○彰、賀德巽、袁○士、洪世鼎、朱瑜、朱○福、袁○匡、查○年、馬○齡、張則周等參加，並成立3人小組，介紹閱讀共匪理論宣傳書籍，展開思想滲入攻勢。同年7月底，在逃譚○坦通知于非謂政府已注意其言行，經蕭明華向另案被告李○驊取得旅費後，即離臺赴港轉北平，與中共中央社會部直接取得聯絡後，於同年9月間復潛回臺灣主持匪諜活動，積極展開情報工作。吳○祥於同年7、8月間供給臺灣鐵路路線圖、公路路線圖、運輸量表、客貨車行車時間表、客貨運輸業務概況及貨運所組織規程等資料，交陳平轉于非。同年9月底，周○夫以臺灣鐵路局人事、路長、車輛數量及38年中心工作等資料，供給于非。同年11月，鄭○春秘密提供于非關於破壞鐵路交通有效方法(即單線折靠山方面軌道，雙線則折中間軌道)。蕭明華為于非之妻，先後幫助于非繕寫傳遞信件代為聯絡人員，明知于非為叛徒在台從事匪諜工作而不檢舉，任其逃逸。陳○匡於39年2月間經在逃余○介紹參加共產黨，事經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獲悉，分別逮捕，連同嫌疑犯宋○貞及反動書刊等解送到部。

- (4) 39年12月27日(39)安澄字第0006號判決事實：段光洪係國防部第二廳技術研究室軍委一階研究員，38年夏與匪中央社會部在台組織份子嚴○森相識，來往親密，經嚴誘惑於同年11月加入匪幫工作隊，受嚴領導擔任吸收黨徒、搜取有關技術情報消息，將國防部第二廳研究

室人事組織、各部任務及密電碼、統計機密暨其本人工作情形等項告知嚴匪。李○昌係在臺灣國語日報社充任校對，與在逃之該報社編輯于非(即朱芳春)及其妻蕭明華(另案判處死刑確定在案)相識，于、蕭均係匪中央社會部潛台匪諜份子，因李○昌之姪李○元現任空軍飛行員，又其表姪向○城現任國防部第二廳技術研究室研究員，均為于、蕭兩匪所注意，認為吸收對象，由蕭指使李○昌進行吸收，李曾試探李○元、向○城之意志，言及共匪需要空軍人才，臺灣無希望，不如到內地工作等語煽動李○元，又以共黨優待技術人員，到共黨方面工作亦無所異，如能先行供給情報做為成績，則共黨更特別優待等語，煽惑向○城勸其投匪，幸李○元、向○城不願為匪工作，均不附和聽從。又吳○民係臺北市建國中學教員，其子吳○天在臺灣工礦公司充任工程師，于非係吳○民姪女婿，36年于非在陝西城固與吳○民父子離別後潛行來台，37年冬至38年春吳父子亦先後到台，曾與于非來往晤面數次，因當時吳○天係在國防部保密局電機製造廠充任工務組長，于非屢向吳○天要求代為裝設無線電收發報機，均遭拒絕，吳○民亦知其事，且彼父子早於37年秋在南京即聞于非拋棄妻子潛往臺灣之消息，到台後又聞其人思想不正確，經數次晤面後因于非之行蹤詭秘及有要求吳○天裝設無線收發報機之事，父子均已發覺于非為匪諜份子，以親戚感情關係僅有表示拒絕往來，終未出而告密檢舉。嗣經內政部調查局一併破獲將該段光洪、李○昌、吳○民、吳○天4名解部

審辦。

- (5) 40年6月29日(40)安潔字第0436號-1判決事實：蘇藝林(化名金野)、孫玉林(原名孫○業)於38年秋經于凱(化名林遠)介紹，加入在逃匪首于非(原名朱芳春，化名趙光隣、趙國棟)領導之朱毛匪幫中央社會部潛台間諜組織，分別擔任軍事情報、策反及社會運動、建立武裝游擊隊伍等非法活動，由陳平(原名陳○福，化名鄭耀東、任○崧)、馬○樅(又名馬○常)擔任聯絡傳遞工作。蘇藝林乃陸續將其持有及搜集所得之軍事上秘密文書圖表消息，計有基隆要塞兵力駐地圖、空軍總部向非常委員會請款所呈購防空器材預算表、臺灣兵力部署概要圖、裝甲兵運用計畫、全臺灣砲兵部隊調整情形、臺灣二十萬分一兵要地誌圖等十八種，以抄本或攝影直接或間接交與于非，其中有經于凱抄寫之情報及其攜與張慶(化名白沙)共同描繪之地圖，亦有經周○粟(化名呂芳欽)勸誘同案另判之謝○楷沖洗地圖攝影底片，而臺灣二十萬分一兵要地誌圖則由于非、孫玉林先往光榮照相館接洽後，於次日即39年2月23日晚間于非親偕蘇藝林兩人攜圖前往光榮照相館攝影沖洗，並由于凱邀約張慶等同赴照相館附近代施警戒，是蘇藝林受于非重視，參與機密共同謀議行刺總統暨陳院長，于非並匿居蘇家，同年3月間蘇藝林更介紹田○彬(化名柳風)與于非晤談，邀其參加組織，約定記憶隱語，使在高雄方面乘職務上之便利，專事接應朱毛匪幫從港、九入台之匪諜份子。孫玉林藉其商業上之掩護在花蓮展開活動，收羅劉○杰等人為其爪牙，而劉

○杰前為王○武部屬軍官，曾被俘受匪訓練，故知孫玉林係屬匪諜，即自動以米湯繕寫自傳矢守秘密加入組織，幫同攏絡當地軍公人員作為策反準備。在39年初，于凱先後推介陳平、周○粟前往花蓮協助孫玉林自成一組，匪首于非遂於同年2月間親往花蓮指示機宜。緣與孫玉林合資經商之林○成、簡○生係返籍之日本派遣軍人，乃誘致其聯絡南洋回台軍人建立地下武裝隊伍，同時企圖利用所經營之木瓜山、頭澳角等林場內工人組成山地武裝獲得同意，並與林○成計劃偽造台幣以充經費，首謀意圖以暴動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同年3月間孫玉林復與劉○杰利誘白○寅違背長官告誡，私行發給東部防守區司令部趙光隣名字之外勤證（按即諜報證）一張，便利于非活動。初在逃匪首于非充任國語日報社編輯時，即行吸引該社同僚嚴○森、馬○樅參加，嚴○森擔任情報策反工作，爭取另案判決之國防部第二廳技術研究室組員段光洪等，而馬○樅專任于非之交通聯絡站，所有各匪徒與于非間之秘密書信文件，大半由其傳遞，且於39年2月間于非之妻另案已決之蕭明華被捕時，馬○樅即將秘密文件一小包交與嚴○森收藏。當38年3月于非主授心理學講習班聽講者眾，即出以不滿現實攻訐政府之言論施行煽惑，並探測各個學員之意向，先行吸收陳平使其從事聯絡，至該班結束時即組織讀書會，分別成立小組指導閱讀反動書刊，於是有安○林、李○驊、余○及另案已決之周○夫、在逃之張葆等人受其吸收，遂同陳平策動安○林於38年11月間從空軍醫學院逃

亡，代于非將在台搜集之情報等送天津共匪中央，留津半月，帶回匪幫中央指示工作寫在白綢布上之文件一件縫藏西服胸部之內。返台經陳平派同案另行處分之任○樓持函前往，於39年4月中連衣取交蘇藝林拆閱後，付與于凱保管，陳平復於38年8月間介紹周○粟牽引徐○加入組織，徐○復爭取另案判決之謝○倫，並於案發後匿居謝家。李○驊則奉命唆使其舅另行判決之游○爭取已決之匪諜前國防部次長吳石未有成就，曾捐助讀書會新臺幣125元，于非零用款1百元及于非約定憑條給付之美鈔1百元。余○介紹另案判決之陳○匡加入，又有譚○坦者原係于非學生，並一度同事，於38年3月間與于非晤面而後加入組織，受命待機爭取其任職之工礦公司董事長郭○悌，嗣風聞于非在政府查緝之中，乃數次通知逃亡並資助旅費約月薪三分之一。于凱在38年10月間經其同學在逃匪諜梁○政介紹加入組織，吸收張慶及另行判決之姜○權建立臺大中心小組，在臺灣大學進行學運活動，利用該校公開成立之耕耘社等團體，由張慶吸收同學多人並調查軍事情報，至于于凱自身除介紹蘇藝林、孫玉林加入于非匪諜組織外，又直接吸收國防醫學院學生葛○卿，命其組織自治會控制該院學生、爭取同學等任務。經內政部調查局暨保安司令部分別破獲，報奉總統核批發交該部審辦。

- (6) 40年6月29日(40)安潔字第0436號-2判決事實：姜○權(化名藍天)於39年2月初，經同案另判之于凱介紹參加朱毛匪幫中央社會部潛台間諜組織，隨同于凱及另判之張慶在臺灣大學

成立3人中心小組，從事學運等活動，吸收盧○慧為外圍份子，於同年2月23日晚間應于凱之邀，與張慶前往光榮照相館附近之代施警戒，幫助同案另判之蘇藝林拍攝軍用地圖，並與張慶共同描繪地圖，均供交付匪幫之用，又接受于凱交與保管之匪中央指示文件白綢一小塊，縫藏帳頂。胡○昇原係教員，因偽造北平中法大學畢業證書等證件，被教育廳發覺去職，生活貧困，往依同案另判之孫玉林，並與另判之陳平相熟識，知係匪諜，乃函邀陳平前往其臺南家中藏匿。嗣於被捕解送臺北時，從火車上跳車脫逃。路○書受其族弟路○信之爭取，囑搜集馬公軍事地形圖、澎湖潮汐資料及調查軍事情報，由張慶指使路○信去函催促，乃覆信暗示已著手進行允予搜集。徐○華於38年間經同案另判之田○彬介紹，先後與蘇藝林及在逃匪首于非(即朱芳春、趙光隣、趙國棟、王實)相熟識，知係匪諜而代為收轉函電，轉遞軍事上之秘密。關○元於另行判決之孫玉林被通緝時，留其在家中匿住月餘不申報戶口，知係匪諜予以包庇不加檢舉。王○祿明知孫玉林有匪諜通緝令，仍留其住宿國防醫學院中隊部內。謝○倫於39年1月間，由同案另判之徐○介紹參加潛台匪諜組織，閱讀反動書籍，並於案發時藏匿徐○住其家中。游○於38年底，受其外甥另行判決之李○驊唆使，以同學同鄉資格爭取前國防部次長吳石逃叛未遂，並對於鐵路局防空站哨分佈圖聽任李○驊取去抄付叛徒。謝○楷於38年8月間，經同案另判之周○粟向之顯露匪諜身分後，乃表示在可能範圍內允予協助，

迨39年間，周○粟曾托其沖洗拍攝地圖之膠片一捲。石○岑與在逃匪諜梁○政接近，曾同往訪晤匪首于非，於39年3月間受張慶吸收參加匪諜組織，進行調查同學思想工作。路○信於39年初，經張慶介紹參加匪諜組織，誘惑其族兄路○書搜集軍事情報等。王○雷受同案另判之嚴○森吸收加入匪諜組織，應允代為搜集情報。夏○仙於39年4月間，向于凱處取得冒領之孫二林國民身分證乙紙，交在逃匪諜呂○周使用。周○文開設光榮照相館，於39年3月23日蘇藝林前往拍攝地圖時，由其預先借來大號照相機。宋○斌於38年間與于非晤面4次，知為匪諜徇情秘不檢舉。戴○容係嚴○森之妻，有幫同藏匿文件嫌疑。廖○英係周○粟之女友，知其為匪諜代為隱秘行蹤。朱○華、徐○淮均係孫玉林店夥，告以共匪攻入臺灣時可帶渠往宜蘭，保證無危險等語後，仍不自警覺，仍與接近。董○榮、林○剪、來○裕、蘇○挺均受張慶之爭取，作為外圍份子。廖○棣受周○粟之煽誘，思想左傾。陳○仁、徐○章、楊○琴係光榮照相館店夥，代蘇藝林拍攝軍用地圖。成○發係在逃匪幫台共份子呂○周之女友，並寄居呂家有半年之久，連同宓○、盧○慧、林○芳分別受張慶、姜○權誘惑，思想均不正確。經內政部調查局暨保安司令部分別破獲，報奉總統核批發交保安司令部審辦。

- (7) 41年1月2日(41)安潔字第1075號判決事實：宮樹桐於38年4月隻身隨陸軍大學由南京撤退廣州時，念及父母妻子均陷匪區，眼見當時匪焰高張，意志因以動搖頓興投機之念，乃與其

同學即另案被告蘇藝林密約分途謀求匪幫關係，企圖向匪投靠，同年7月來臺，8月間在臺北與蘇藝林相晤，蘇藝林即將已與匪中央社會部潛臺組織建妥關係之事相告，並命共同參加匪諜工作，努力表現成績，宮樹桐當即允諾，約定以王新如當通訊化名，同年12月蘇藝林奉匪上級命撰共軍解放臺灣計畫，密謀宮樹桐在臺北蘇藝林寓所共同商討後，就於39年1月4日交另案被告于凱轉送在逃匪幹于非（即朱芳春），嗣又從事搜集情報，意圖發展組織等工作，於39年春先後將其所知關於50軍36師兵力駐地暨高雄要塞防衛概況等口頭報告蘇藝林，並將空降部隊運用原則一書供蘇藝林參考，並從事吸收其同學宋○卿、王○寰、王○品等參加匪諜工作未果。梁○濬與于非為北平師範大學同學，情誼素篤，38年初政府勘亂軍事失利，大陸相繼陷匪，于非潛來臺灣從事匪諜活動，該梁○濬經于非之狂妄宣傳後，即於同年4月間參加朱毛匪幫組織，擔任陸訓部之策反情報等工作，暗與于非聯絡，同年5月間于非曾為代表出席北平匪全國青年代表大會事徵詢梁○濬之意見暨提案，同年7月底于非由匪區經港乘機返臺，在臺南下機後先至高雄在火車站會晤告知其入境證上住址填陸訓部，梁○濬囑如有人查詢即以未來過一語作答，並將赴平見聞告知，同年8月初于非親函梁○濬約明聯絡地址並囑使用陳實之化名，同年10月10日在臺北公園會商使葉○琛滲入陸訓部孫司令官辦公室，于非並囑撰文報導臺灣陸軍情況，約定同月25日仍在臺北公園會面，屆時梁○濬即以泛論臺灣兵

力情報一件於臺北公園交于非。嗣另案被告蕭明華被捕，于非欲搜集資料一批出口，於39年農曆正月初1日又至鳳山晤梁○濬，囑再作臺灣軍力情報並用靳振國化名約期會晤，嗣因時間限制軍力情報未及完成，又因隨主官出外校閱不能遵約與會，乃以化名函復蘇藝林，于非潛逃後乃蟄伏不動，39年6月蘇藝林案發，該梁○濬一併被捕在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與匪幹于凱同押一房時，該梁○濬曾密向于凱顯露身分並安慰于凱安心犧牲，以其罪行未被發現，必無罪開釋，允俟獲釋後再行重新整理在臺殘餘組織，于凱乃將宮樹桐、蘇○挺等關係交與梁○濬，囑渠於出獄後聯絡領導。蘇○挺原係思想左傾分子，在臺灣大學參加耕耘社與于凱交誼親密，39年6月因匪嫌羈押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時，由于于凱吸收加入朱毛匪幫組織，于凱認其學識優秀且其罪嫌輕微，料可獲釋出獄，乃將花蓮陳○祺（即陳○俊）、遲○春及其女友柳○等下級組織交蘇○挺，囑於獲釋後重新整理領導，臺灣大學方面亦交其負責，該蘇○挺在押時曾致函另案被告姜○權、盧○慧，約定秘密通訊辦法，勉其繼續叛亂工作，囑彼將來移送臺北監獄時應從事情報破壞教育組織及準備緊急應變等工作。陳○俊（又名陳○祺）早年在內地即加入匪幫，來臺後失去聯絡，於39年6月因匪嫌在押保安司令部軍法處，以罪行未經發現自認可重獲自由，曾密向于凱表示身分，經于凱爭取加入其領導之組織，約定江萍為陳○俊化名，匪上級領導人為高陵暨秘密通訊方法，該陳○俊於40年2月出監後，即依照

于凱指示與高陵用米湯繕寫密函一再請示工作目標等事宜。遲○春、李○、王○敏均係國防醫學院學生，39年春遲○春經另案被告葛○卿吸收參加匪幫組織，由葛○卿指示努力為同學服務起模範作用，吸收優秀同學，備於共匪攻臺時起而控制學校保護財產。嗣遲○春於39年夏初先後吸收李○、王○敏加入匪之組織成立小組，由葛○卿領導。李○萃(化名孫文和)原係警察，於37年6月在青島市警察局加入匪膠東軍區統戰部青島警察解放會組織，後受朱○華領導，38年春吸收張○生(化名王梅坡、張建之)暨劉○堂、高○其參加該組織，歸其領導。李○萃、張○生旋為政府查獲時，值青島撤退，未予深究，撥入青島補訓總隊服役，隨隊來臺，38年7月，李○萃、張○生同時擅離補訓總隊，投入裝甲兵第3區特務連當兵，同年9月復同逃亡，經高○其介紹寄住王○羣、王○銘(號中一)家中，高○其、李○萃、張○生均曾將其在青島參加匪諜組織及被捕情形告知，王○羣、王○銘均未據告密檢舉，王○羣並為之介入海軍造船所工作。宋○卿、王○震、王○品與宮樹桐均係陸軍大學同學，對於宮樹桐勸誘彼等參加匪諜工作同返大陸之行為不出而告密檢舉，案為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破獲，經軍事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蘇○挺等11位被告於保安司令部審理中陳述或於押房報告表示其在調查局或保安處有受到刑求拷打、深夜訊問、疲勞訊問等不人道待遇，軍事審判官雖將其陳述記明於筆錄及將押房報告附卷，惟判決中並無隻字片語加以論述如何處置，嗣後依法向

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之文件中亦有類似主張：

1、蘇○挺等11位被告於保安司令部審理中陳述或於押房報告表示其在調查局或保安處有受到刑求拷打、深夜訊問、疲勞訊問等不人道待遇：

- (1) 蘇○挺40年4月26日自白書¹：在調查局時，我曾對偵訊者坦白表示，只要不亂捕同學，我願將我所知之具體關係全部供出，但是他們仍將許多無組織關係之同學大捕，對我並用濫刑等語。
- (2) 陳○39年4月1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²：在本部保安處問你的口供是我自己說的。(問：何以你今天在本處的說法與在保安處所說的都翻供了?) 在保安處因我好幾天沒有睡覺，並且受了刑，所以神經錯亂，保安處錄的口供我也沒有看清楚。
- (3) 蕭明華39年8月12日押房報告³：在押人於前日提訊時，恭聆朗誦有關於家兄蕭○柱之供詞，實不勝驚愕惶恐之至，在押人確無「于非曾向家兄表明身分及于非要求家兄在工作上幫助」之口供。保安處法官問及家兄事時，在押人已3日3夜未曾闔眼，於連續不斷之詢問下，不僅身心交瘁，精神亦極恍惚。
- (4) 吳○祥39年8月16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⁴：(問：于非不是叫你們把職務上的情形告訴他並且叫你供給他鐵路局方面情形嗎?) 沒有。(問：你以前寫的自白書已經講過的?) 他們叫

¹ 宮樹桐等叛亂案第1卷 P1986。

² 鄭巨巖等叛亂案第2卷 P2163-2168。

³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 P2420-2422。

⁴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 P2464-2467。

我這樣寫的⁵。

- (5) 袁○匡39年8月23日押房報告⁶：竊保安處傳詢在押人時，多在深夜、睡夢恍惚，數語不合輒加拷打，計受酷刑先後凡七次，殘留傷痕今猶癢癢可見，同時又被罰「疲勞」，錮坐板凳上不准睡眠連續19晝夜，並常宣稱「將這樣零碎的打死你」，命我寫自白書時復強迫在押人必須將「同情共產主義、同情共黨某些措施，指摘政府……」等數點及其「事實寫入」，故是項自白書及筆錄之寫作，係在押人在一種困乏、痛苦、恐怖、暈迷之狀態中被迫而成，故該書雖仍稱「自白」，實際「代白」，筆錄簽字雖係「自簽」，亦不啻代簽也。
- (6) 朱瑜39年8月21日押房報告⁷：竊在押人現有身孕四個多月，於39年5月22日在辦公室被保安處捕押看守所，當時身邊僅有20元亦未攜帶任何衣物，竟達72天，家中音信隔絕，任何食物不准送達，在押人原來體質較弱，復因身懷有孕，營養不良，空氣不足，以致時常臥病不起，形體蒼白憔悴，8月2日始移送軍法處，迄今亦有20天，近來身體突感不適，飲食乏味，四肢痠軟，日夜坐臥不安，如此下去，不獨個人健康發生嚴重問題，且腹內胎兒亦恐有絕大危險，不得瀝陳前情，懇請法官惻隱為懷，深表同情，賜准妥覓二家殷實商保，暫予釋放，隨傳隨到，且在押人之夫洪世鼎亦被押，若在押人在交保

⁵ 似乎隱含調查局強迫吳○祥自白，惟其隨即坦承臺灣鐵路路線圖，臺灣公路路線圖、運輸量表、客貨車行車時間表，貨運所組織等情報是我交給陳平轉給于非的，我把鐵路資料分2、3次交給陳平。

⁶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 P2548-2552。

⁷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 P2526-2527。

期間發生問題，彼可負完全責任。

- (7) 路○書39年11月20日押房報告⁸：在押人前往內調局數經苦刑，迫於無奈，故供稱與路○信通信內容係屬討論準備材料者等語。
 - (8) 周○粟39年11月23日押房報告⁹：內調局花蓮站逼我交出縱橫關係，我在嚴刑之下胡亂供稱屬陳平領導等語。
 - (9) 王○雷39年12月9日押房報告¹⁰：在押人於調查局之筆錄從未過目等語。
 - (10) 林○芳39年10月5日押房報告¹¹：刑訊官告訴我組織系統，迫我承認參加，我因不知組織內情形無法承認，雖加刑也無法招供等語。
 - (11) 胡○昇39年9月13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²：那天被抓，在憲兵隊打我，把我送北，從車上跳下逃走。那天晚上在一個鐵塔附近，無身分證，被警察扣留，我現在腦子不好，記不清了，好像有2、3天。
 - (12) 本院訪談賀德巽女士表示，蕭明華受刑回來很苦，關在一起才認識。她被逼供受刑，回來時是人家扶的。被關多久忘了。我沒有被刑求。
- 2、軍事審判官雖將上開11位被告陳述記明於筆錄及將押房報告附卷，惟遍查7份保安司令部判決中並無隻字片語加以論述軍事審判官如何處置，顯未善盡積極查證是否確有上開情事之義務。

3、嗣後依法向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之文件中亦有

⁸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7卷 P1396。

⁹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7卷 P1405。

¹⁰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7卷 P1503。

¹¹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9卷 P1984。

¹²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8卷 P1698-1700。

類似侵害人權之主張：

- (1) 姜○權88年5月6日陳訴¹³：一遍又一遍的拷問，刑求逼供，不給睡覺，後被問的神智6昏迷，只好承認。
- (2) 胡○昇88年5月8日陳訴¹⁴：挾持到臺南憲兵隊審問，期間曾被打得滿口流血……後又送往新竹少年監獄，在那又是嚴刑毒打……在持槍士兵壓迫下只好按下手印。
- (3) 路○書88年4月20日陳訴¹⁵：偵訊期間曾多次電刑……刑滿獲釋後偶遇當時承審本案之法官，親口告知在審理此案時，渠等確屬莫大冤枉。
- (4) 王○祿88年3月15日陳訴¹⁶：辦案人員為升官、獎金，利用酷刑逼供，本人曾昏厥數次……。
- (5) 謝○倫88年2月10日陳訴¹⁷：期間日以繼夜的疲勞審問及拳打腳踢，並以電刑逼供，刑期所剩不多時，獄方以思想未改正，將本人繼續交付感化三年。
- (6) 路○信88年4月20日陳訴¹⁸：……經過日以繼夜的疲勞審訊……。
- (7) 盧○慧91年7月8日陳訴¹⁹：脅迫刑求……備嘗恐怖悲慘之牢獄生活……。
- (8) 張○生88年4月16日陳訴²⁰：……保安司令部以嚴刑逼供……。

(三)又6位被告徒刑或感訓期間屆滿，保安司令部未立

¹³ 補償基金會 88 年 002252 號補償卷。

¹⁴ 補償基金會 88 年 002298 號補償卷。

¹⁵ 補償基金會 88 年 001483 號補償卷。

¹⁶ 補償基金會 88 年 00395 號補償卷。

¹⁷ 補償基金會 88 年 00507 號補償卷。

¹⁸ 補償基金會 88 年 01482 號補償卷。

¹⁹ 補償基金會 88 年 06720 號補償卷。

²⁰ 補償基金會 88 年 01295 號補償卷。

即依法釋放，甚至方○漁等7人雖獲判無罪，惟保安司令部卻對該7人進行感訓，使該7人未經審理即遭限制人身自由長達1年半，嚴重侵害人身自由，並造成後續國家賠償：

- 1、按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盜匪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一、經治安機關逮補而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人身自由受拘束者。二、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三、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或刑之執行，或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四、於有罪判決或交付感化教育、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者。」94年6月1日修正前之監獄行刑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
- 2、經查，部分被告徒刑或感訓期間屆滿，保安司令部卻未立即依法釋放，延誤釋放75日至150日之久，侵害人身自由，其餘被告有無延誤獲釋、有無獲得補償等，國防部無相關資料可供查考。
 - (1) 依補償基金會資料所示，被告徒刑期滿保安司令部卻未依法釋放，相關情形彙整如下：

姓名	刑度	補償基金會案號	逾期日數
朱瑜	10年	89年05326號	1個月又13日
李○	7年	89年05766號	1個月又14日
王○雷	5年	91年06901號	6個月

- (2) 依臺北地院判決，被告感訓期間屆滿，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卻未依法釋放，造成後續賠償情形彙整如下：

姓名	刑度	裁判字號	認定日數	賠償金額
林○剪	感訓	88年度賠 字 第 175 號	150日	60萬
來○裕	感訓		95日	38萬
林○芳	感訓		75日	30萬

(3) 再查，方○漁、呂○濤、賴○三、羅○祥、陳○立、劉○塵、甘○鵬雖已於39年7月24日獲判無罪，惟保安司令部未立即釋放，反嗣於同年8月31日在未經審判、無事證及法令依據下，將7人移送感訓²¹，並經國防部39年9月10日(39)通迎字第4031號代電准予備查。

(4) 另據補償資料顯示，上開代電雖載感訓1年6個月，惟陳○立實際感訓日數卻長達3年8個月，此有補償基金會88年0318號陳○立案卷可按，足徵保安司令部無端感訓在先，延誤釋放在後，嚴重侵害人身自由。

(5) 以上足徵，保安司令部既已判決方○漁、呂○濤、賴○三、羅○祥、陳○立、劉○塵、甘○鵬無罪，嗣後又以上開代電認其受叛徒引誘，在無具體事證，且未經法院判決下逕令7人感訓長達1年6個月，嚴重侵害人身自由，國防部予以核定，亦有違失。

(四) 本案被判刑或感訓者及其家屬，以被告遭受不當審判為由，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向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保安司令部侵害被告人權，或向地方法院請求賠償，因不當裁判而造成之國家補(賠)償金額共2億4113萬3千元，其中補償部分2億3240萬元，賠償部分873萬3千元：

²¹ 保安司令部 39 年 8 月 31 日(39)安澄字第 2286 號代電：經核方○漁等以其平時或受叛徒引誘未參加組織，或素常有與叛徒接近，或有便利叛徒入境等情事，其思想行動不無受叛徒之影響，經將該方○漁等 7 名，發交本部新生總隊施行感訓 1 年 6 個月以資糾正。

姓名	刑度	補/賠償 依據	計算 基準	基 數	金額 (萬元)	備註
蘇藝林	死刑	查無卷宗				
孫玉林	死刑	88年 003617號	死刑	60	600	
于凱	死刑	91年 06526號	死刑	20	200	補償條例第5條規定，受裁判者死亡，由大陸地區之受裁判者家屬申請者，補償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2百萬元。另本申請案曾就著手顛覆之認定送法律研究小組研究並核予酌減
陳平	死刑	查無卷宗				
周○粟	死刑	查無卷宗				
安○林	死刑	查無卷宗				
張慶	死刑	88年 000436號	死刑	60	600	
嚴○森	死刑	查無卷宗				
田○彬	死刑	99年 008913號	死刑	20	200	補償條例第5條規定，大陸親屬受補償上限2百萬之限制
劉○杰	死刑	99年 009431號	死刑	60	600	
徐○	死刑	99年 009350號 100年增 補009620 號	死刑	60	600	
余○	死刑	查無卷宗				
葛○卿	死刑	查無卷宗				
譚○坦	死刑	89年 001439/0 03849號	死刑	60	600	
林○成	死刑	88年 003830號	死刑	60	600	
簡○生	死刑	88年 001645號	死刑	60	600	
馬○縱	死刑	88年 004647號	死刑	20	200	補償條例第5條規定，大陸親屬受補償上限2百萬之限制
李○驊	死刑	90年	不予	0	0	

姓名	刑度	補/賠償 依據	計算 基準	基 數	金額 (萬元)	備註
		005950 號	補償			
白○寅	死刑	查無卷宗				
姜○權	15 年	88 年 002252 號	9 年又 10 月 18 日	41	410	經國防部(48)謹勤字第 2203 號 令核準減刑二分之一，減為有期 徒刑 7 年 6 月，惟實際執行 9 年 又 10 月 18 日
胡○昇 (胡○榮)	10 年	88 年 002298 號	10 年	42	420	
路○書	10 年	88 年 001483 號	5 年	27	270	減刑二分之一
徐○華	10 年	88 年 004117 號	10 年	42	420	
關○元	10 年	95 年 008224 號	9 年又 10 月 20 日	41	410	
王○祿	10 年	88 年 000395 號	10 年	42	420	
謝○倫	10 年	88 年 000507 號	10 年 感訓 3 年	59	590	(旅居美國)執行中又另涉叛亂 案，經警備總部裁定服完刑期再 交付感訓 3 年
游○	10 年	89 年 005454 號	死刑	60	600	另案(44 審復字第 24 號)在監執 行叛亂罪期間，隨身攜帶"一致 認為軍官及走狗為我們的敵人 "、"群眾階級組織客觀時空對象 "等字條，45 年 1 月 13 日槍決
謝○楷	10 年	88 年 03199 號	10 年	42	420	
石○岑	10 年	88 年 000544 號	10 年 2 日	42	420	
路○信	10 年	88 年第 001482 號	10 年 5 日	42	420	
王○雷	5 年	91 年第 006901 號	甲案執 行 5 年 乙案未 依法釋 放 5 年 6 月	27 27	270	併計未依法釋放共 5 年 6 月，補 償基金會仍維持 27 個基數供受 難者選擇
夏○仙	6 月 (緩刑 2 年)	查無卷宗				
柏○笙	無罪	查無卷宗				

姓名	刑度	補/賠償 依據	計算 基準	基 數	金額 (萬元)	備註
鄧○明	無罪	100年 009527號	不予 補償	0	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 院)89年度賠字第67號決定書， 賠償130萬5000元，不重覆補 償
董○瓚	無罪	101年 009833號	羈押11 月18日	10	100	
安○	無罪	99年 09125號	羈押11 月12日	11	110	
尤○媛	無罪	99年 009379號	羈押11 月9日	10	100	
周○文	感訓	88年 000581號	感訓 3年	21	210	違法羈押部分另向臺北地院申 請，補償基金會不予審認
宋○斌	感訓	查無卷宗				
戴○容	感訓	查無卷宗				
廖○英	感訓	100年 09522號	羈押及 感訓1 年5月 22日	14	140	
朱○華	感訓	查無卷宗				
徐○淮	感訓	89年 005871號	甲案:7 月29日 乙案:1 年又7 月4日	8 15	150	經調閱案卡及戶籍資料，發交感 訓7月29日建議8個基數(甲 案)，倘合併羈押期間為1年7 月4日，建議15個基數(乙案)， 供受難者自行選擇。
李○岩	感訓	100年 009514號	1年又 11月6 日	17	170	感訓併計羈押為1年11月6日
董○榮	感訓	查無卷宗				
林○剪	感訓	88年 002089號 91年增補 06728號	6月	7	70	未依法釋放及羈押部分另經臺 北地院88年度賠字第175號決 定書，認定羈押380日、未依法 釋放75日，合計455日，賠償 182萬元
來○裕	感訓	88年 002138號 91年增補 006750號	6月	7	70	未依法釋放及羈押部分另經臺 北地院88年度賠字第175號決 定書，認定羈押381日、未依法 釋放95日，合計476日，賠償 190萬4千元

姓名	刑度	補/賠償 依據	計算 基準	基 數	金額 (萬元)	備註
廖○棣	感訓	102年 009987號	1年又8 月18日	16	160	感訓合併羈押為1年又8月18日
陳○仁	感訓	92年 007122號	甲案: 感化6 月 乙案: 併計羈 押1年 3月23 日	甲:7 乙:1 3	130	感化6個月,7個基數,併計羈押1年3月23日則為13個基數,受難者選擇13個基數
徐○章	感訓	90年 006299號	2年	18	180	發交感訓1年2月5日,建議12個基數,倘合併限制人身自由期間共2年,建議18個基數
成○發	感訓	88年 004276號 91年增補 006892號	甲案:6 月18日 乙案:1 年4月 26日	7 14	140	發交感訓6月18日,合併限制人身自由共1年4月26日,爰補償基金會提供7或14個基數供受難者選擇
宓○	感訓	88年 003809號	1年又8 月8日	16	160	40年7月1日交付感訓,軍法處簽呈略以:宓○、盧○慧、林○芳各感訓3月。但查無開釋日期,爰比照同案林○芳於41年2月5日獲釋,計1年又8月8日
盧○慧	感訓	91年 006720號	不予 補償	0	0	業經臺北地准予冤獄賠償150萬8000元
林○芳	感訓	88年 002088號 91年增補 006736號	3月	4	40	臺北地方法院88年賠字第175號准予賠償羈押及未依法釋放計219萬6000元
楊○琴	感訓	查無卷宗				
蕭明華	死刑	查無卷宗				
周○夫	死刑	90年 06431號	死刑	60	600	
鄭○春	死刑	88年 001378/0 01748號	死刑	60	600	
吳○祥	死刑	查無卷宗				
黃○彰	13年	88年 002101號	13年	48	480	

姓名	刑度	補/賠償 依據	計算 基準	基 數	金額 (萬元)	備註
袁○匡	15年	查無卷宗				
袁○士	13年	88年 001768號	13年	48	480	
洪世鼎	13年	89年 05325號	13年	48	480	
賀德巽	10年	89年 001263號	10年	42	420	
朱瑜	10年	89年 05326號	10年又 1月13 日	42	420	未依法釋放1個月又13日
朱○福	13年	88年 002000號	13年	48	480	
馬○齡	10年	89年 0001240 號	10年	42	420	
張則周	10年	88年 002102號	10年	42	420	49年5月18日刑滿後移至警備 總部職訓第三總隊強制工作，50 年9月22日始獲自由
陳○匡	10年	88年 002820號	10年	42	420	
查○年	10年	查無卷宗				
宋○貞	無罪	查無卷宗				
鄭臣嚴	死刑	88年 003913號	死刑	60	600	
王○煜	死刑	查無卷宗				
林○	死刑	99年 009141號	死刑	20	200	大陸親屬受補償上限2百萬之限制
龍○典	死刑	查無卷宗				
龍○電	死刑	查無卷宗				
方○	死刑	查無卷宗				
吳○樞	15年	88年度 004827號	死刑	60	600	判死刑之判決書為(44)審復字 第24號，與本(39)安澄字第1139 號被告無重複，主因在獄中持續 違反2條1

姓名	刑度	補/賠償 依據	計算 基準	基 數	金額 (萬元)	備註
陳○	15年	88年 001840號	死刑	60	600	(43)審三字第 52 號：陳○因叛亂案件經本部(39)安澄字第 1139 號判決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奉准確定移送國防部軍人監獄轉交本部新生訓導處執行，又涉叛亂，於 42 年 7 月經飭解本部法辦
李○特	15年	98年 008966號	15年	52	520	
宮樹桐	死刑	查無卷宗				
梁○濬	死刑	99年 009376號 101年增 補 009741 號	死刑	20	200	大陸親屬受補償上限 2 百萬之限制
蘇○挺	死刑	88年 003645號	死刑	20	200	大陸親屬受補償上限 2 百萬之限制
陳○俊	死刑	88年 004332號	死刑	20	200	大陸親屬受補償上限 2 百萬之限制
遲○春	死刑	88年 005383號	死刑	20	200	大陸親屬受補償上限 2 百萬之限制
李○萃	無期徒刑	查無卷宗				
張○生	15年	88年 001295號	有期徒刑 15 年 感化 3 年	59	590	(45)審特字第 12 號，張○生等 7 人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告交付感化 3 年。理由：被訴在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執行期間，思想頑固未改，又重新建立叛亂組織，蒐集抄寫反動資料
李○	7年	89年 005766號	7年	33	330	本刑 7 年擬補償 33 個基數，惟併計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為 7 年 1 月 14 日
王○敏	10年	查無卷宗				
宋○卿	7年	查無卷宗				
王○寰	7年	89年 000123號	3年又 4 月 9 日	22	220	(43)清淮字第 1186 號令保釋
王○羣	5年	88年 001562號	4年又 8 月 11 日	26	260	

姓名	刑度	補/賠償 依據	計算 基準	基 數	金額 (萬元)	備註
王○銘	5年	89年 001643號	3年又7 月13日	22	200	原判有期徒刑5年，嗣經保釋， 實際執行徒刑3年7月13日
王○品	7年	88年 001563號	3年又4 月3日	22	220	
段光洪	死刑	查無卷宗				
李○昌	15年	查無卷宗				
吳○民	5年	99年 009233號	10月10 日	9	90	原判5年，嗣因服勞役滿殘刑三 分之一開釋，實際經執行有期徒 刑6月8日及調服勞役1年6月 (以22.5%計算為4月2日)，併 計10月10日
吳○天	不受 理	99年 09241號	羈押6 月14日 +保外 就醫死 亡	17	170	審理期間病故
方○漁	無罪	89年 05431號	感訓1 年6月 併計羈 押2年 1月7 日	18	180	
呂○濤	無罪	查無卷宗				
賴○三	無罪	93年 007297號	感訓1 年6月 併計羈 押2年 1月3 日	18	180	
羅○祥	無罪	查無卷宗				
陳○立	無罪	88年度 000318號	感訓1 年6月	15	150	宣判無罪並未當庭開釋，後移押 新店監獄，於39年9月10日送 綠島，至42年12月28日交保 釋放，計3年8月餘
劉○塵	無罪	查無卷宗				
甘○鵬	無罪	查無卷宗				
蕭○柱	無罪	查無卷宗				
張○亨	無罪	95年 07800號	羈押約 4個月	2	20	

姓名	刑度	補/賠償 依據	計算 基準	基 數	金額 (萬元)	備註
梁○誠	無罪	查無卷宗				
陳○文	無罪	99年 09503號	羈押6 月29日	7	70	
何○秀	無罪	95年7849 號	羈押1 月22日	2	20	
曾○耀	無罪	95年 08080號	羈押5 月20日	6	60	
朱○良	無罪	100年 9549號	羈押6 月20日	7	70	
余○中	無罪	查無卷宗				
王○山	無罪	查無卷宗				
江○	無罪	查無卷宗				
鄭○桂	無罪	99年 09200號	羈押20 日	1	10	
任○樓	感訓	91年增補 006884號	感訓5 月運用 1年又4 月26日	6 14	60	內政部調查局文稿記載：關於匪 諜蘇藝林案牽連份子任○樓等 人，雖曾有犯罪事實，但以迷戀 未深，被捕以後即自動坦白，對 案情發展頗有助益……各該案 犯似可予以自新之路，並責付本 局督促考察，予以運用，具保在 外並擔任調查局長期義工30餘 年。(40)安潔字第1672號代電 【任○樓獲得自新運用】
		補償基金會共補償2億3240萬元			臺北地院共判賠873萬3000元	
總計		補(賠)償合計2億4113萬3000元				

(五)綜上，自39年5月至41年1月間有7份保安司令部判決共列118位被告，死刑計35人、無期徒刑1人、有期徒刑計36人、緩刑1人、無罪計25人、不受理1人、感訓19人，其中因梁○濬及蘇○挺於第6份及第7份判決重複出現，故實為116人。其中蘇○挺等11位被告於保安司令部審理中陳述或於押房報告表示其在調查局或保安處有受到刑求拷打、深夜訊問、疲勞訊問等不人道待遇，軍事審判官雖將其陳述記

明於筆錄及將押房報告附卷，惟判決中並無隻字片語加以論述如何處置，嗣後依法向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之文件中亦有類似主張，上開偵審方式嚴重侵害人權。又6位被告徒刑或感訓期間屆滿，保安司令部未立即依法釋放，甚至方○漁、呂○濤、賴○三、羅○祥、陳○立、劉○塵、甘○鵬等7人雖獲判無罪，惟保安司令部卻對該7人進行感訓，使該7人未經審理即遭限制人身自由長達1年半，嚴重侵害人身自由，並造成後續冤獄賠償。保安司令部因不當裁判而造成國家補(賠)償被裁判者或其家屬共2億4113萬3千元，核有嚴重違失。

二、陳訴人洪維健之父母洪世鼎及朱瑜、賀德巽僅因心理學班同學陳平邀約至植物園談話，及至孫○河家中與于非談過1次話，對於首謀于非、聯絡交通陳平之共黨身分並無所悉，亦不知讀書會及讀書小組之共黨組織性質，也無發展組織及提供資料，張則周未參加李○驊家會議，然保安司令部判決率予認定該4人構成「參加叛亂組織」而分別判處洪世鼎有期徒刑13年，其他3人皆為有期徒刑10年，核有違失。朱瑜被逮捕時已懷孕5個月，嗣保外就醫產下洪維健，由朱瑜短暫哺乳後送外婆撫養，嗣於4歲半時被送去土城生教所與母親同住至小學3年級，被稱為「臺灣最小政治犯」，補償基金會亦以不當審判為由核予補償。又實用心理學班負責人鹿○勛及孫○河、任○樓、廖○蘭、滕○文等5人因在羈押期間擔任秘密監視工作尚有表現而獲得調查局自新運用之機會而無須移送審判，不僅於法無據，且對其他被移送審判之當事人顯失公平，亦有不當。

(一)陳訴人洪維健之父母洪世鼎及朱瑜，僅因心理學班同學陳平邀約至植物園談話，及至孫○河家中與于

非談過1次話，對於首謀于非、聯絡交通陳平之共黨身分並無所悉，亦不知讀書會及讀書小組之共黨組織性質，也無發展組織及提供資料，然保安司令部判決率予認定該2人構成「參加叛亂組織」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3年及10年，洪維健因父母皆入獄只得從小跟在母親身邊因而成為臺灣最小政治犯，補償基金會亦以不當審判為由核予補償：

1、查保安司令部(39)安澄字第2467號判決事實載：「于非……於38年7月間出而組織讀書會，邀集心理學班學生周○夫、鄭○春、吳○祥、黃○彰、賀德巽、袁○士、洪世鼎、朱瑜、朱○福、袁○匡、查○年、馬○齡、張則周等參加，並成立3人小組，介紹閱讀共匪理論宣傳書籍，展開思想滲入攻勢。」理由略以：「查被告黃○彰、袁○士、洪世鼎、賀德巽、馬○齡、張則周、朱瑜等，於38年7月間參加于非領導讀書會小組，業經據各該被告供認不諱……按于非所領導讀書會並非研究學術機構，實為匪諜組織之掩護，各該被告既知情參與該組織，即應依參加叛亂組織論，分別酌情處刑……」

2、洪世鼎相關筆錄：

(1) 洪世鼎39年8月16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²²：有個同學陳平組織的讀書會，我們參加的只見了一次面，在植物園，並沒有開會，在結束後2、3個禮拜，有我、陳平、朱瑜、吳○祥，還有紙業公司姓徐的等參加，于非沒有參加，大家是做自我介紹，並未有討論什麼。讀書會沒有組織3人小組，自白書我也說明了。自白書是我自

²²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 P2467-2470。

己寫的，講的都是實在的。于非叫我去一次，是我、朱瑜2人去的，也是陳平預約的時間地址，于非告訴我們多檢討自己，要我注意軍事發展，不要顧個人享受，並介紹我們大眾文學、社會科學等書籍。

- (2) 洪世鼎39年8月28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²³：
(問：你何時參加于非領導的小組呢?)于非領導的組織我沒有參加，陳平組織的讀書會我有參加，是38年7月17日參加的。有朱瑜、陳平、吳○祥還有個姓孫、我為一組，沒有3人小組名義。

3、朱瑜相關筆錄：

- (1) 朱瑜39年8月15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²⁴：我不知道組織小組的事，我也沒參加，洪世鼎是否參加我不知道。我以前沒有說我與洪世鼎、吳○祥是一小組。在植物園開會我去過一次，只有陳平一個人，並沒有開會，我坐一會就走了。在泉州街不記得幾號孫○河家，于非曾叫我去過一次，他叫我有工夫看看書、寫寫字、看看報，沒有叫我把教育廳的情形告訴他。
- (2) 朱瑜39年8月24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²⁵：洪世鼎沒有給于非做過什麼工作，我與洪世鼎2人都沒有對本機關情形調查報告。
- (3) 朱瑜39年8月29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²⁶：讀書小組我有次去過，但沒說是3人小組。只有在植物園開會我去過，有陳平、洪世鼎還有一個

²³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 P2584-2585。

²⁴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 P2447-2450。

²⁵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 P2541-2542。

²⁶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 P2598-2600。

不知姓名的，這次會議是于非在我們歡送會裡對我們說的。我沒有參加他們的組織。

- (4) 朱瑜39年11月13日押房報告²⁷：在押人在38年2月間始與在押人之夫洪世鼎認識，4月間同去心理學班聽課，往來較多，7月間某星期日的上午洪世鼎來對在押人說于非教授要約同學們到植物園去玩玩，在押人同洪世鼎前往，結果于非未到，僅見到陳平及其2位朋友，經洪世鼎介紹知陳平及其2位朋友都是心理學班同學(因心理學班夜間上課，課畢即散，未曾接觸交談過)，洪世鼎與他們在一起談談最近生活情形，在押人在旁未發一言，隨及同洪世鼎離去。經過好幾天，洪世鼎對在押人說陳平要約在押人參加讀書小組，在押人當即表示不願意，至洪世鼎如何轉告陳平未曾詰問，其後一直到被捕時(39年5月22日)前後約有10個月之久，從未同陳平及其他心理學班同學說過話(其事可與陳平對質)，在押人雖同洪世鼎過從甚密，亦未提及讀書會事，且在押人於口供中從未承認參加讀書小組，故判決書載知情參與讀書會小組一節，確與事實不符。

- 4、陳平39年5月27日在保安司令部自述²⁸：朱瑜是由洪世鼎去連絡的，因為他倆是情人，時間是在38年6、7月，一共只參加過1次會議，地點是在植物園內，人數是4個人，她沒有提供材料，也沒有交給她看書，于非對她沒有什麼看法。洪世鼎與于非談過話，時間也是38年6月參加過1次會議，地點時間與朱瑜相同，也沒有材料供給，也

²⁷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1卷 P0161-0163。

²⁸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2卷 P0237-0240。

沒有影響或吸收，于非看他教育程度很高，希望他能做些調查工作，給他看過「兩條路」、「重建鄉土」、「唯物史觀精義」3本書，沒有交讀書報告。

5、吳○祥證述：

- (1) 吳○祥39年5月26日保安司令部自白書²⁹：38年7月間某日，于非派一心理學班同學陳平來我辦公室謂于非擬答覆我前在課堂所提問題(心理學問題)，要我翌日往螢橋某處會晤，至時按址前往未遇，第3日中午才得逢于非於植物園之國語日報館，于非當即領至植物園一僻處，表明其為共產黨人，令我參加並指定此後與陳平聯絡，陳平此後即邀我參加其集會，第一次聚集於植物園，到有陳平、洪世鼎、朱瑜和我4人，陳平指定洪世鼎負責。第2次集會仍在植物園，但洪世鼎、朱瑜未參加。第3次陳平稱洪世鼎已離台，故邀黃○彰、賀德巽參加，於川端大橋邊，當時賀德巽未到，此次陳平要我擔任和黃○彰、賀德巽的聯絡工作。
- (2) 吳○祥39年6月13日保安司令部偵訊筆錄³⁰：在38年7、8月間，第一次在植物園集會時(參加人有洪世鼎、朱瑜、陳平和我)交給他情報資料一部分，第二次也是在植物園(集會人都沒有到，僅我和陳平來)又交給他一部分，第三次是在川端橋(螢橋)(集會者：黃○彰、陳平和我)交給他的。
- (3) 吳○祥39年8月16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³¹：心

²⁹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3卷 P2201-2202。

³⁰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3卷 P2205-2208。

³¹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 P2464-2467。

理學班結束後有陳平叫我們去參加讀書會，有洪世鼎、朱瑜、黃○彰、賀德巽等，還有名字不知道的都來參加。讀書會下面分3人小組，我同黃○彰、賀德巽是一小組。38年7月間在植物園有陳平召集我們開讀書會，參加的有陳平、洪世鼎、朱瑜；第二次在川端橋旁邊，我、陳平、黃○彰開過會，心理學班剛結束後，在新公園開過1次夜會，我們同學大半參加。另外在孫○河家、李○驊家開會，我沒有參加。

- (4) 吳○祥39年8月26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³²：到38年11、12月間陳平介紹我們幾本書，我才知道是讀書小組是共黨組織。

6、孫○河證述：

- (1) 孫○河39年5月18日調查局談話筆錄³³：有一次陳平同于非約了一個姓洪的男性和一個姓朱的女性到我家裡來，他們來了以後于非就叫我同陳平出去玩。
- (2) 孫○河39年無日期自述³⁴：洪世鼎、朱瑜到孫○河家與于非會晤1次，約於38年7月間，于非希望他們組成讀書小組，後無反應。

7、周○夫證述：

- (1) 周○夫39年5月20日保安司令部偵訊筆錄³⁵：我是在38年7月間參加于非所領導的這個組織。小冊子的書名現在都記不得了，內容是宣傳共產黨與共產主義的好處及中共政府的好處。我一共看過3種小冊子，都是由陳平手中接到。大概

³²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 P2568-2570。

³³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6卷 P1137-1144。

³⁴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2卷 P0236。

³⁵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3卷 P2172-2181。

是38年8月裡，在李○驊家中參加開會的有鄭臣嚴、陳平、王○煜、李○驊、余○、袁○士、張則周、吳○樞、袁○匡、賀德巽、吳○、林○榮、孫○河、于非和我。在新公園開會時有鄭臣嚴、孫玉林、王○煜、李○驊、查○年、余○、袁○士、張則周、黃○彰、宋○貞、吳○樞、袁○匡、賀德巽、吳○、朱○福、宋○平、林○榮、于非和我。這次開會是吳○樞召集的，討論的內容是大家要看什麼書，以後大家要在街上選購好的雜誌交換閱讀。參加李○驊家中開會的這些人都是已經參加了于非所領導的這一組織的；參加新公園開會的人我不敢確定都參加了組織。因為在李○驊家開會時，于非曾明確的指示我們會後的工作，因此我知道凡參加這一次會的都已參加了組織。

(2) 周○夫39年無日期保安司令部自白書³⁶：38年8月間由李○驊召集同學10餘人在臺灣大學附近李○驊之家中開會，于非亦參加，這次開會，于非對大家指示研究外，並要我們加強努力，發展自己組織及調查工作，令我組織鐵路學習小組，我在這次對於于非指示，內心殊不自然，尤其對於鐵路學習小組始終沒有進行。

8、以上足徵，洪世鼎與朱瑜雖有參加心理學班之後的讀書會，惟據洪世鼎及朱瑜之供述，及上開證人證述，該2人至植物園只是看書及自我介紹，並無討論什麼，即便洪世鼎、朱瑜到孫○河家與于非會晤1次，據孫○河證述于非希望他們組成讀書小組但無反應，只能說「被接觸」，不等於

³⁶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3卷 P2168-2170。

「被吸收」，保安司令部判決卻謂其等「按于非所領導讀書會並非研究學術機構，實為匪諜組織之掩護，各該被告既知情參與該組織」，顯未依證據認定事實。

- 9、洪維健導演的父母結婚不久就被牽連進于非共諜案，母親被逮捕時已懷有5個月的身孕。隨後他的父母分別被判處13年及10年徒刑。39年底，洪維健的母親朱瑜從臺北監獄保外就醫，在鐵路醫院生下父母都坐牢的孩子，取名健子（意指監獄中的孩子）。他在上小學前改名洪維健。洪維健由母親短暫哺乳後，被送給外婆撫養。4歲半時，外婆眼睛失明，只好把洪維健送去土城生教所跟母親一起坐牢，直到小學3年級。洪維健自嘲出生於白恐元年，在媽媽肚子裡就已開始坐牢，被稱為「臺灣年紀最小的政治犯」³⁷。

(二)其他心理學班同學參加讀書會者例如賀德巽、張則周等亦有類似情形：

1、賀德巽相關筆錄：

- (1) 賀德巽39年8月15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³⁸：我是38年春天參加心理學班的，我看見報紙上載著，我在公餘之暇想去研究點學問，是我自己去報的名，主講的是于非。心理學班結束後，陳平常去找我，結束以後有半月的時間，陳平把思想方法論、外務史觀真意2本書送公賣局給我看的。陳平給我送書這次叫我到泉州街孫○河家裡去找于非，他沒有給我什麼任務，以後于非沒有再約我過。補習班結束後，陳平在植

³⁷ 〈追憶台灣年紀最小的政治犯--洪維健不讓母親再哭泣 ©馮賢賢〉，
<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200021>

³⁸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 P2440-2444。

物園裡介紹黃○彰、鄭○春連我3人成立小組，小組長是鄭○春，這種小組是讀書會的名義。開會第一次就是陳平3人成立的那天，第二次也在植物園，鄭○春講他鐵路上人事問題，黃○彰說于非這個人有問題，以後少同他接近。

(2) 賀德巽39年8月26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³⁹：我參加過兩次小組會議都在植物園，第一次內容我忘了，第二次內容是鄭○春發表在鐵路上人事問題。這小組是讀書會的性質，陳平說有什麼問題不能解決可以告訴他，由他轉請于非解答。見于非他一方面問我家中情形，一方面介紹生活狀況，並沒有指示我什麼任務。我被捕才知道3人小組是共產黨組織，我目的是參加讀書，並沒有非法的目的。

2、陳平39年5月27日在保安司令部自述⁴⁰：賀德巽38年5月同我談過1次話，地點是在植物園內，她從來沒有提供過材料，我只有交待她看過「論自由主義」、「唯物史觀精義」2本書，但張葆有否將書借給她看，這我就不知道。于非對她的看法是覺得她不差，于非理想上希望她做調查的工作，從來沒有做過讀書報告。孫○河39年無日期自述⁴¹：賀德巽38年參加心理學班，結束後由陳平連絡，未參加會議，曾閱「大眾哲學」、「新人生觀」，于非本希望多吸收女性，後因賀生重病，無法連絡而放棄，未做讀書報告。從陳平及孫○河之證述內容觀之，賀德巽「被接觸」後根本就沒有提

³⁹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 P2572-2574。

⁴⁰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2卷 P0237-0240。

⁴¹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2卷 P0236。

供任何讀書報告或資料，也對讀書會及3人小組之共黨性質一無所悉，更遑論參加組織或發展吸收。賀德巽於本院訪談時亦表示補習班之外約我們聚會，我們去了幾次，聊天吃飯而已，軍法處就認為是非法集會。那地點我不記得了，好像泉州街。沒有搜出共產黨的書籍，魯迅正傳根本不是他自己寫的，而是政大教授寫的。像巴金都算左派的書，在大陸時大家都看這些書。

3、張則周相關筆錄：

(1) 張則周39年8月17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⁴²：

〈1〉我是臺大化工系二年級。我與袁○士住在一個宿舍，心理學班也同他一齊去的。看見報紙上登著就參加，心理學班每禮拜六都有晚會，每次節目不同。有一次在李○驊家裡我沒去，袁○士回來說那裡有人組織一個讀書會，我、袁○士、馬○齡3個人組一小組，要大家讀書，把心得作成報告。我這組3人小組一次會也沒有開。有一次陳平交給袁○士一包書，我要了來看是唯物史觀精義、魯迅自傳、自由主義等，我因為看不懂沒有看。我不知道于非和陳平是共諜。

(2) 張則周39年8月29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⁴³：心理學班結束後開會我沒有參加過，不過在快結束前陳平通知我到水源地去玩，我與馬○齡去，他們都不在，回來中途遇見他們，什麼也沒談。在李○驊家開會我沒有去。是在結束前，袁○士去過，他回來告訴我同馬○齡、袁○士成立一小組的。

⁴²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 P2490-2493。

⁴³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 P2601-2603。

(3) 張則周39年11月10日押房報告⁴⁴：

〈1〉所謂參加組織部分(按判決書內所稱組織係指讀書會而言)：記得在押人同學袁○士(在宿舍住同室)彷彿於38年7月間某日晚間回宿舍時，曾向在押人言：「今晚在李○驊家開茶話會，曾有人提議組織讀書會，擬將你和我及馬○齡編為一組」等語，當時並未應諾，轉瞬1年，所謂『讀書會』一事早經遺忘，1年來既未向讀書會取閱任何書籍，又從未參加該會任何討論。至在押人在情報處雖供認「於去年7月間曾在袁○士書案取過『魯迅自傳』、『鋼鐵是怎樣鍊成的』、『唯物史觀精義』、『論自由主義』等書籍，因功課忙碌無暇涉閱，旋即退回」等情，但在當時此等書籍政府並無明令禁止，且在押人亦不悉此即讀書會之書籍，而情報處法官堅欲認定在押人知悉此書即係讀書會之書籍，由袁○士交予在押人閱讀者，實屬冤枉，此節可與袁○士當面對質。由此可證在押人既未參加讀書會又未閱讀書會所供之書籍，故判決書內載在押人參加組織一節，與實情不符。

〈2〉所謂知情參與組織部分：由第一點所述即知在押人並未參加讀書會及其所開之成立會，在押人之名字僅係由當時在場者信口提出，此點凡參加讀書會者均能予以證明，在押人自入心理學班後，對同學之間既少接觸，對於于非於課外之時更從無往來，且于非於上課時所授者皆不出心理學之範圍，伊既係省府

⁴⁴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1卷 P0169-0171。

社會處所專聘之心理學主講人，其思想行為自無庸懷疑。在押人既不知此讀書會係何人發起以及如何組織於前，袁○士又未對在押人解釋於後(此節可與袁○士當面對質)，更何從判斷其內在用意。故判決書理由欄第三項內載「被告知情參加該組織」一節，顯與在押人所經過之事實不符。

- 4、據張則周先生上開供述可知其並未出席李○驊家中之會議，其之所以加入3人小組是其同學袁○士告訴他的，而且3人小組一次會也沒有開，亦無其他證據證明亦有發展組織或提供文件等情事，難謂其知情參加該組織。另其於本院訪談時亦表示，袁○士告訴我大家一起讀書交換看不錯，因有個聚會，但我沒有去，而且實際上也沒有交換書。我被審問時，他說我參加讀書會，讀書是好事，告訴我：你承認那明天就能回去，還來的及補考，並告訴我讀書有什麼關係。後來1個月後又再找我問話，又是一樣的問話，我跟袁○士也沒有對質的機會。

(三)實用心理學班負責人鹿○勛及孫○河、任○樓、廖○蘭、滕○文等5人在羈押期間擔任秘密監視工作尚有表現獲得調查局自新運用之機會：

- 1、內政部調查局39年9月5日台(39)執05386號代電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滕○文、孫○河、鹿○勛、任○樓、廖○蘭等5名，在羈押期間擔任秘密監視工作尚有表現，為追緝于匪餘黨計，擬由該局繼續感訓監視運用。
- 2、內政部調查局39年10月28日台(39)執07990號代電致保安司令部，孫○河、任○樓、滕○文、鹿○勛、廖○蘭等5名，雖曾有犯罪事實，但以迷

戀未深，被捕以後即自動坦白，對案情發展頗有補益，在押期間接受指示擔任暗地監視工作尚有表現⁴⁵，並經慎密考察，確已轉變為擴大政治號召影響及發掘本案殘餘線索，各該案犯似可予以「自新」之路，並責付該局督促考察予以運用。

- (1) 任○樓39年6月10日調查局談話筆錄⁴⁶：39年2月我大弟任○崧去鳳山陸訓部受訓時，孫玉林突然到我家來叫我不要把我弟弟的戶口報出，由鄭耀東填報，我就把戶口謄本交給孫玉林自己去辦，2月中旬孫玉林突又告訴我說鄭耀東（即陳○福，又名陳平）是共黨份子，叫我設法掩護他，不要同別人講，言語之間孫玉林表示他也是共黨份子，我因為過去受過他的幫助太多，對於他的話當然聽從。39年2月底有一個趙老師（後來陳平告訴我趙老師就是于非）從臺東到花蓮住在孫玉林家中樓上，我曾經看到過兩次，第一次偶然的碰到談了半個鐘頭左右，沒有談什麼問題，當時孫玉林告訴我沒有事不要到樓上去，後來那個趙老師離開花蓮。任○樓39年6月11日調查局訊問筆錄⁴⁷：39年4月14日孫玉林、陳平叫我到臺北來一次，任務是到安○林處取一件衣服，把衣服及衣服內的秘密文件交給國防部的蘇藝林。（問：你把到安○林處取文件及去蘇藝林處的經過說一遍？）陳平告訴我去安○林處時，告訴安○林「孫處衣中有無東西，有即交我，取到後即送蘇藝林處」。我

⁴⁵ 內政部調查局 39 年 9 月 5 日台(39)執 05386 號代電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滕○文、孫○河、鹿○勛、任○樓、廖○蘭等 5 名，在羈押期間擔任秘密監視工作尚有表現，為追緝于匪餘黨計，擬由該局繼續感訓監視運用。

⁴⁶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 6 卷 P1154-1159。

⁴⁷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 6 卷 P1151-1153。

到安○林處是上午9時，安○林叫我下午2時去取，取衣時並告訴我，叫我轉告陳平「上面的意思叫我們縮小範圍」，我於取到後即送蘇藝林處轉達安○林所講的話，並轉達孫玉林對蘇藝林所講的話，大意是花蓮米廠將垮，蘇藝林叫我改日取回信，我自高雄回來後去蘇藝林處，他說「叫孫玉林把米廠支撐下去，靜待解放臺灣，是沒有辦法跑的」，蘇藝林並叫我催孫玉林即把趙老師(即于非)的身分證辦好，說趙在4月底即由港返台。

- (2) 廖○蘭39年6月13日調查局談話筆錄⁴⁸：我在來到臺灣以後在我同鄉廖○英家裡認識了周○粟，38年10月左右大家到中山堂去看桃花扇那天，周○粟介紹我認識了陳平，過了不久陳平就因逃避兵役到了花蓮，在一家米廠工作，我和他仍是常常通信。周○粟和陳平從來沒有明白的告訴我是共黨，但是我從直覺上發現他們是共黨分子，因為在39年2月間我有一次到周○粟家裡，發現他和廖○英竊竊私語，我當時沒有問就離開了。下午我去時，周○粟就告訴我他有一個朋友叫陳○在臺中被捕，可能連累了他，因為他曾經將書借給陳○看，叫我不要告訴別人，第二天周○粟就離開了，那時我感到奇怪就問廖○英，她就說陳平和周○粟是一起的，如果妳是陳平的好朋友，應該大家幫忙，我聽了以後心裡當然知道這是什麼一回事。我自己絕對沒有參加。

⁴⁸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6卷 P1162-1167。

- (3) 鹿○勛39年6月16日調查局談話筆錄⁴⁹：我根據于非幾次對我的談話，後來我知道他是一個共產黨。大概在38年2月我和于非在中國國貨公司五層樓上喝咖啡，他對我說：「北平淪陷後我到臺灣來，可惜失掉一次參加中共(中共2字在于非口中並未說出，係我之判斷)受訓的機會」。與第一次談話時間差不久，亦在第一次談話地點，他對我說他不願意再擔任心理學教授一職，亦不願意替政府做事，願意站在人民立場做工作。
- (4) 孫○河39年5月18日調查局談話筆錄⁵⁰：38年夏天，陳平邀我到金門街李○驊家裡，那天是他們「實用心理學講習班」的惜別晚會，晚會時于非曾講人與人之間的問題，那天到場的有十幾個人，我在那裡認識了于非、余○、一個在鐵路局工作的周姓男子和一個在警察學校的鄭半瓜。陳平後來同余○到我家裡來玩，余○也常講些有關唯物經濟方面的問題，後來他們在我家裡認識了周○粟，周○粟的思想原來就左傾，後來他們就玩在一起。陳平曾叫我送一封信給周○粟，于非有一次叫我送封信給李○驊轉給一個叫杜○之的。陳平叫我參加讀書小組，我那一組余○、李○驊和我3個人，每一個星期集會一次，大家交換一下讀書意見，陳平關照我們做筆記，我沒有做，所以于非對我不滿意，後來到38年9月，陳平告訴我于非剛由港赴北平回來，叫我們停止讀書會活動，做進步的活動，他叫我們爭取人，做些調查工作，但

⁴⁹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6卷 P1179-1184。

⁵⁰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6卷 P1137-1144。

是我都沒有做。

(四)綜上，陳訴人洪維健之父母洪世鼎及朱瑜、賀德巽僅因心理學班同學陳平邀約至植物園談話，及至孫○河家中與于非談過1次話，對於首謀于非、聯絡交通陳平之共黨身分並無所悉，亦不知讀書會及讀書小組之共黨組織性質，也無發展組織及提供資料，張則周未參加李○驊家會議，然保安司令部判決率予認定該4人構成「參加叛亂組織」而分別判處洪世鼎有期徒刑13年，其他3人皆為有期徒刑10年，核有違失。朱瑜被逮捕時已懷孕5個月，嗣保外就醫產下洪維健，由朱瑜短暫哺乳後送外婆撫養，嗣於4歲半時被送去土城生教所與母親同住至小學3年級，被稱為「臺灣最小政治犯」，補償基金會亦以不當審判核予補償。又實用心理學班負責人鹿○勛及孫○河、任○樓、廖○蘭、滕○文等5人因在羈押期間擔任秘密監視工作尚有表現而獲得調查局自新運用之機會而無須移送審判，不僅於法無據，且對其他被移送審判之當事人顯失公平，亦有不當。

綜上所述，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偵審于非共諜案期間，有蘇○挺等11位被告於審理中陳述或於押房報告表示其在調查局或保安處有受到刑求拷打、深夜訊問、疲勞訊問等不人道待遇，軍事審判官雖知悉未進行處理，另8人於申請補償時亦有類似侵害人權之主張。又6位被告徒刑或感訓期間屆滿，保安司令部未立即依法釋放，甚至有7人獲判無罪卻對其進行感訓，限制人身自由長達1年半，保安司令部因不當裁判而造成國家補(賠)償被裁判者或其家屬共2億4113萬3千元，核有嚴重違失。另洪世鼎、朱瑜、賀德巽及張則周並未參加組織活動或提供

資料，被該部以參加叛亂組織為由分別判處13年及10年之徒刑，其中洪世鼎、朱瑜之子洪維健於4歲半送被至土城之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與母親同住至小學3年級，成為臺灣最小政治犯。而臺灣省社會處心理學班負責人鹿○勛等5人獲自新運用無須送審，不但依法無據，相較於其他受審之人亦顯失公平。以上各節違失雖係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未裁撤前所為，惟該部組織改造後仍隸屬國防部，應由國防部概括承受，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引以為戒。

提案委員：高鳳仙、楊美鈴